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約為6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4%；
- 年度利潤約為2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5.3%；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12港仙；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為0.12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60,561	43,133
其他收益	6	2,177	722
已售存貨成本		(339)	–
僱員福利開支	7	(19,586)	(12,753)
折舊及攤銷	8	(867)	(610)
財務成本		(104)	–
其他開支		(17,003)	(15,340)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	24,839	15,152
所得稅開支	9	(4,808)	(3,04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20,031	12,109
		<hr/> <hr/>	<hr/> <hr/>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0.12	0.09
		<hr/> <hr/>	<hr/> <hr/>
— 攤薄(港仙)	11	0.12	0.0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9	274
無形資產		368	516
應收貸款	12	4,914	—
		<u>8,431</u>	<u>790</u>
流動資產			
存貨		592	—
應收貸款	12	5,512	—
應收貿易款項	13	23,120	9,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786	7,6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99
可收回稅項		1,1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79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42	38,013
		<u>105,829</u>	<u>59,8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335	468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16	7,661	7,387
融資租賃負債	17	349	—
銀行借貸	18	30,242	—
即期稅項負債		2,807	3,482
		<u>41,394</u>	<u>11,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435</u>	<u>48,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866</u>	<u>49,28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7	1,137	—
銀行借貸	18	826	—
		<u>1,963</u>	<u>—</u>
資產淨值		<u>70,903</u>	<u>49,28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8,026	8,000
儲備		<u>62,877</u>	<u>41,280</u>
權益總額		<u><u>70,903</u></u>	<u><u>49,28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10	47	10,667	10,724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7,000)	(7,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19)	6,800	(6,800)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19)	1,200	32,120	-	-	-	33,32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27	-	1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00	25,320	-	127	(7,000)	26,44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09	12,1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00	25,320	10	174	15,776	49,280
行使購股權(附註19)	26	669	-	-	-	69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97	-	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26	669	-	897	-	1,59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31	20,0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6	25,989	10	1,071	35,807	70,903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Aperto」)。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發佈但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即時採納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等其他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58,916	43,133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212	—
其他	433	—
	<u>60,561</u>	<u>43,133</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年內，本集團已成立(其中包括)新業務分部，致使可報告經營分部組合出現變動。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酒類買賣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相關項目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期間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u>58,916</u>	<u>1,212</u>	<u>433</u>	<u>60,561</u>
分部業績(附註(ii))	<u>30,725</u>	<u>440</u>	<u>(458)</u>	<u>30,70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4)	-	(6)	(100)
攤銷	(155)	-	-	(1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1,743)	-	-	(1,743)
所得稅開支	(4,789)	(17)	(2)	(4,808)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297	-	244	541
分部資產	<u>34,881</u>	<u>11,211</u>	<u>923</u>	<u>47,015</u>
分部負債	<u>(9,660)</u>	<u>(309)</u>	<u>(350)</u>	<u>(10,31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分部收入(附註(i))	<u>43,133</u>	<u>-</u>	<u>-</u>	<u>43,133</u>
分部業績(附註(ii))	<u>22,438</u>	<u>-</u>	<u>-</u>	<u>22,438</u>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	110	-	-	110
折舊	(63)	-	-	(63)
攤銷	(141)	-	-	(141)
所得稅開支	(3,043)	-	-	(3,04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97	-	-	197
分部資產	<u>17,699</u>	<u>-</u>	<u>-</u>	<u>17,699</u>
分部負債	<u>(7,730)</u>	<u>-</u>	<u>-</u>	<u>(7,730)</u>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30,707	22,438
未分配利息收益	14	–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696)	(3,466)
未分配折舊	(612)	(406)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4)	–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70)	(3,414)
	<u>24,839</u>	<u>15,152</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u>24,839</u>	<u>15,15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015	17,69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3	92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39,793	–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42	38,0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7	4,813
	<u>114,260</u>	<u>60,617</u>
綜合資產總值		
	<u>114,260</u>	<u>60,61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319)	(7,730)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1,486)	–
未分配銀行借貸	(31,068)	–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4)	(3,607)
	<u>(43,357)</u>	<u>(11,337)</u>
綜合負債總額		
	<u>(43,357)</u>	<u>(11,337)</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1,323	462
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	-	110
利息收益	14	-
其他	840	150
	<u>2,177</u>	<u>722</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7,449	11,7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1	2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股權結算	897	127
其他福利	809	599
	<u>19,586</u>	<u>12,753</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58	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	469
無形資產攤銷	155	141
匯兌虧損淨額	219	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80
顧問費	2,115	3,2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43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3,895	2,05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辦公室物業約1.6百萬港元及員工宿舍約0.5百萬港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u>4,808</u>	<u>3,043</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24,839</u>	<u>15,152</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之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利潤之稅率計算)	4,098	2,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	5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1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75	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1	—
其他	<u>(38)</u>	<u>—</u>
所得稅開支	<u>4,808</u>	<u>3,043</u>

由於無法預測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可無限期結轉。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00港元(附註(a))	<u>—</u>	<u>7,000</u>
	<u>—</u>	<u>7,000</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700港元，合共達7百萬港元。特別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償付3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

(b)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20,031</u>	<u>12,109</u>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16,034,849	13,830,13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b))	<u>1,088,187</u>	<u>727,7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23,036</u>	<u>14,557,928</u>

附註：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34,849,000股(二零一三年(重列)：13,830,137,000股)乃就年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8,025,8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重列)：6,8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作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即緊接股份配售完成前)發行)而計算得出，並已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所獲批准紅股發行(附註20)之影響。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8,187,000股(二零一三年(重列)：727,791,000股)猶如本公司購股權經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所獲批准紅股發行(附註20)之影響後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
- (c) 為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19)被視作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有效。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2,847	—
其他貸款	<u>7,579</u>	<u>—</u>
應收貸款總額	10,426	—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5,512)</u>	<u>—</u>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4,914</u>	<u>—</u>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應收貸款按合約年利率介乎13.2%至31.2%（二零一三年：無）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5,512	-
1至5年	3,316	-
超過5年	1,598	-
	<u>10,426</u>	<u>-</u>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5	-
31至60日	1,026	-
61至90日	2,943	-
91至180日	5,792	-
	<u>10,426</u>	<u>-</u>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333	-
逾期1至90日	93	-
	<u>10,426</u>	<u>-</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會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847	3,313
31至60日	1,530	1,809
61至90日	5,163	750
91至180日	119	1,327
181至360日	1,950	1,985
超過360日	1,511	235
	<u>23,120</u>	<u>9,419</u>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9,540	5,872
逾期91至180日	119	1,327
逾期181至360日	1,950	1,985
逾期超過360日	1,511	235
	<u>23,120</u>	<u>9,41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0</u>	<u>-</u>

本集團根據其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	8,697	6,638
預付款項	996	539
按金	2,093	519
	<u>11,786</u>	<u>7,696</u>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93</u>	<u>-</u>

本集團根據其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三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75
91至180日	42	-
超過360日	293	293
	<u>335</u>	<u>468</u>

16.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218	4,417
預收款項	6,443	2,970
	<u>7,661</u>	<u>7,387</u>

17.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用兩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349	-
非即期負債	<u>1,137</u>	<u>-</u>
	<u><u>1,486</u></u>	<u><u>-</u></u>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及(b))	30,242	-
非即期：—		
附息		
— 銀行借貸(附註(b))	<u>826</u>	<u>-</u>
	<u><u>31,068</u></u>	<u><u>-</u></u>

附註：

- (a) 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本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約39.8百萬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三年：無)計息。
- (b) 銀行借貸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執行董事之擔保作抵押，並按每月0.55厘之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無)。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遵守銀行行政規定，有關規定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一份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權利隨時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確保其貸款如期償還，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19.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百萬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6.8百萬港元，按面值向Aperto配發及發行67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配售，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1.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在扣除上市開支約2.7百萬港元後之餘額約32.1百萬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80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進行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年內與行使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0.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建議已獲本公司批准。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後，「羅馬」品牌進一步進佔香港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供應市場。作為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6.6%。

除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提供融資服務。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獲授權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酒類買賣業務。由於融資服務及酒類業務仍處於業務週期起始階段，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兩類業務產生之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

隨著本集團收入增加(尤其來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5.3%。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4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約590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之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新項目，該等項目佔本集團來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收入貢獻約87.3%。此外，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亦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帶來約1.2百萬港元之增幅。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產生實際開支之償款。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21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實際開支之償款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5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所聘用人數，以支援其已擴大之業務，包括提供融資服務及顧問服務。此外，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亦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錄得折舊及攤銷約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總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6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利潤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5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38.0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9.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銀行現金，並已就一項銀行借貸作出抵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1.1百萬港元，而融資租賃負債則約為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5.9%。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減少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分別27及5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並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在提升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主要業務以及改善「羅馬」品牌滲透率之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為加強收入基礎並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並審慎評估商機，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創造協同效益。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